

# 北京中医药大学

---

(京中教函)〔2018〕009号

## 北京中医药大学选修课管理办法

校属各教学单位：

我校建立全校公共选修课平台，是为了给学生自我发展提供充分的学习空间，是我校重视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我校“人心向学、传承创新”办学理念的具体体现。为提高选修课的开课质量，加强选修课管理，我处在2012年制定的《北京中医药大学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进行重新修订，现公布如下。

### 一、申报管理

1. 教师申报新开选修课，应认真填写我校“选修课申报表”，具体内容包括课程名称、学时、授课教师组成员、面向学生对象、课程简介、考核办法、教材等内容。选修课学时一般不超过36学时，对于特殊学科课程，在课程简介中应写明选修学生应具备的学科基础知识、限选条件、教室条件要求等内容。
2. 教师申报选修课时应同时提供课程教学大纲草案，应依照我校规定的教学大纲编写体例与规范书写。
3. 各学院应对新申报的选修课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包括课程是否适合学生选修、课程名称是否使用恰当、教学大纲是否合理、

教学内容与先开选修课内容有无重叠、实验条件是否具备等。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向学校教务处申报。

4. 教务处负责汇总全校选修课申报的相关材料，并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汇报，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5. 已开设课程的授课教师如有调整，需重新申报（由课程组教师共同承担的课程除外）。

## 二、开课管理

1. 由教务处组织、协调各学院制订全校选修课的开课计划，包括全校公共选修课开课计划，以及适合本学院各专业学生选修的课程计划。

2. 每学期选修课教学任务下达后，各课程组或授课教师对于课程开设有疑问或需要调整等，应及时与学院教办、教务处联系解决。

3. 对于全校公共选修课，选课人数在 30 人以上才予以开班；对于专业选修课选课人数在 20 人以上予以开班，其中班级人数少于 60 人的开课条件为选课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1/2。

4. 对于未达到开班人数的选修课，教务处将于每次选课结束后两日内在学校教务网络管理系统的教务信息中发布合班或停开信息，教师务必及时上网查看最终开课结果。对于学生选课人数特别多的课程，将依课程性质、特点及全校安排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增开班次。

5. 连续两个学期因选课人数未能达到开课条件而停开或因任课教师原因而不能开课的课程，予以取消。如需开课，需重新申报。

6. 辅修专业课程是以课程组的形式开设，课程之间应保持知识的衔接与连贯。

### 三、课程教学管理

选修课是独立设置的课程，是学校课程建设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课程性质虽为选修，但在管理上等同于必修课的管理，即应有完备的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日历、课程考核与评价标准、教材或参考用书等。

1. 教师应落实《北京中医药大学课堂教学基本规范》要求，保证教学质量及课堂秩序。
2. 教师授课应按照课程大纲进行。如授课内容调整达到 30%以上，应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并提交新的课程大纲、课程简介等材料。
3. 课程考核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执行。教师应注重平时成绩的评定，对于以论文方式考核的课程，应有具体的评分标准，避免随意给分的情况。如考核方案有所调整，教师应向学院提交更改申请，批准后方可执行。
4. 授课教师应依规定时间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完成选修课成绩录入工作，并在当学期期末提交纸质成绩单。全校公共选修课成绩单统一交至教务科收存；专业选修课成绩单交至学生所在学院教办存档。
5. 学校通过督导组听课、学生信息员制度等方式加强对选修课的监督、指导，各教学单位也应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单位开设选修课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上述检查情况将在全校发布。

### 四、学生选课管理

1. 学生以网上选课的方式选择自己每学期要修读的选修课程。
2. 选课分三个阶段进行，一选、二选在每学期第 17~19 教学周

之间进行，学生在选课期间应及时关注选课通知，及时查看课表，调整选课。三选在每学期开学第1周进行，学生在新学期开始后，可以根据自己的具体学习情况重新安排调整选课，可以退选或补选（若有空位）个别课程。学生应在选课期间内自行完成选、退课，超过选课时间不予处理。

3. 在学校专业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了各专业毕业时应获得的选修课学分与具体要求，学生可以参照培养方案中建议选修的课程选课。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将公布全校选修课课程简介，学生应在网上详细阅读选修课课程简介，了解是否有先修课程的要求，慎重选课。

4. 学生应对自己选课与修读学分高度负责。学生选课后应认真上课与参加考核，选课后不参加考试记为“缺考、0分”，考核不及格，将如实记分。选修课不及格将计入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并如实记入学习档案。

5. 学校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将公布我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学生应详细阅读辅修科目、学分、开课学期等相关信息，并应在保证本专业课程学习的基础上，再考虑辅修课程学习。建议学习困难的学生不参加辅修。

6. 我校辅修课程是以选修课的方式开设，依照我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学完（某专业规定的）全部辅修课程，考核合格，可获得学校颁发的辅修专业结业证书；无论是否完成辅修，已修课程学分都将计为选修课学分。

7. 各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应充分重视学生的选课指导工作，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和选课中学生经常出现的问题，指导学生选课。

五、原管理规定京中教字〔2012〕073号废止。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2018年3月26日

附件：选修课申报表

选修课申报表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组成员	学时 (理论/实践)	面向学生对象	课程简介	考核办法	教材
教研室意见：				院教指委意见：		分管院长意见：	
教务处意见：							
校教指委意见：							

说明：1、课程简介要求：①目的：面向学生，使学生在选课前对课程有初步了解，便于学生选课；②内容需提示，是否有前期相关课程知识的基础等相关注意问题，防止学生误选；③内容简洁易懂，字数要求在150-200字。

2、选修课的考核方式：等同于我校形成性考核中的具体要求。即：各课程组应根据教学大纲、课程特点、所要达成的教学目标等，制订形成性评定方案。包括确定考核项目、考核方式、评价标准，以及各项目的分值比例等。

